

二、請聯合國組織體系內各成員與擴大委員會繼續合作。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六一八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〇(二十二). 檢討世界糧食方案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五(二十)規定對於世界糧食方案應在每次認捐會議前加以檢討；除須依照如此規定之檢討辦理外，下一認捐會議應於一九六七年召開，屆時將請各國政府認定其對於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之捐額，以期達到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可能建議之目標，

察悉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十一屆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均曾對此項方案加以檢討，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二五五(四十三)以及政府間委員會報告書¹⁶與世界糧食方案執行主任報告書¹⁷中所載建議，

確認多邊糧食援助在作為一種資本投資及適應糧食需要兩方面之價值，

一、規定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兩年度志願捐助目標為二億美元，其中現金及勞務捐助至少應佔三分之一，並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國盡力確保該目標能完全達到；

二、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於一九六八年初在聯合國會所召開認捐會議；

三、促請凡已就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間認捐商品或勞務之各國政府，盡可能設法保留一九六八年底時尚未使用之任何認捐部分，以供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期間之用，並請各該政府在一九六八年認捐會議上宣佈認捐額時表示實行此項保留之意願；

四、決定除須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五(二十)所規定之檢討辦理外，再下次認捐會議至遲應於一九七〇年初召開，屆時將請各國政府認定其對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之捐額，以期達到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可能建議之任何目標。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六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六(二十二).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決議案二〇八五(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該會議第二屆會之決議案二二〇六(二十一)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實施該會議第一屆會所提建議之決議案二二〇九(二十一)，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一二六六(四十三)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二八二(四十三)，

業已審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一九六七年九月九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¹⁸

備極注意七十七個發展中國家集團部長會議所通過並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之阿爾及爾約章，¹⁹特別是題為“行動方案”之第二編，該編經發展中各國認為係該會議應立即採取之最迫切措施，

對於參照該會議第一屆會載事文件解決會議所面臨之國際貿易及發展實體問題鮮有進展，以及助成各發展中國家繼續不良之經濟情況之各種不利經濟趨勢，深為顧慮，

確認亟需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各國兩方面均各採取適當措施，改善發展中各國之經濟情況，藉以協助擬訂一項國際發展策略，

復確認該會議第二屆會需要集中力量處理基本及特定問題，期以求得最大限度之協議範圍為目的，憑磋商方法達成確實及具體結果，以便解決國際貿易及發展之迫切問題，特別為發展中各國之問題，

一、欣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一九六七年九月九日期間之報告書，特別為該理事會第五屆會就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籌備工作各方面問題所達成之協議；

二、邀請該會議成員國政府於籌備參加該會議第二屆會時鄭重考慮阿爾及爾約章，特別為其中題為“行動方案”之第二編注意該約章建議為發展較差之發展中國家尚須擬訂特種措施；

¹⁶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及十三，文件E/4378。

¹⁷ E/4332。

¹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6714)。

¹⁹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A/C.2/237。